

消防部门发布冬季 防火指南

绷紧冬季消防这根弦

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施 翊

今年11月9日是我省第21个消防日,本月,我市消防部门启动“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了一系列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的活动,以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水平。

冬季天干物燥,11月以来全市已发生多起火灾。而随着年关临近,火灾隐患也会增多,市民的防火意识亟待提高。针对本月发生的一些火灾案例情况,市消防部门发布冬季“防火指南”,提醒市民加强消防安全意识。

家庭防火:电器设备使用要谨慎

案例 :11月11日 马屿北中路一民房内发生火灾,据初步判断,火灾由煤气罐引起,大火烧了近10分钟,厨房用品被烧得严重变形,所幸扑救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防火指南 :在近期发生的家庭火灾事

故中,由于煤气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比较突出。市民要注意,使用煤气煮饭时,周围不要堆放可燃物,养成人走关闭煤气罐阀门的好习惯,以及检查皮管是否有磨损、接口链接阀门是否完好。

企业防火:消防安全管理要完善

案例 :11月12日早上,仙降街道台头工业区多家鞋厂发生火灾,火势异常迅猛。消防部门立即调用25辆消防车140名指战员赶赴现场扑救。3个小时后,火势得到有效控制。火灾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防火指南 :各企业要注意在近期排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查看办公区域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器材和设施是否完善有效,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等。

易燃易爆单位除提高员工防范意识

汽车自燃:车辆健康状况常检查

案例 :11月13日下午,在G15沈海高速处,一辆大客车突然起火。所幸,车内21名司乘人员安全脱险,无人员伤亡。

防火指南 :众所周知,夏季是车辆自燃的高发季节,鲜少知道冬季其实也是汽车自

燃的频发期。市消防部门分析,造成车辆自燃的主要原因有:车内油路漏油、车内人员乱扔烟头、电线暴露在外或老化等。

预防汽车自燃,要做好车辆日常维护检查,发现漏油和管线破皮,应及时修复和更

此外,天气渐冷,市民开始使用各类取暖用品,由于取暖用品功率大,使用时要特别注意家中用电线路的负荷及老化问题,以免因发生短路、超负荷、接触不良等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继而引发火灾。

外,还要严格控制火源,避免因摩擦、碰撞、静电产生的火花。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存储,因为不同物质一旦发生化学反应,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换。在发动机工作时,千万不能往化油器口倒汽油,以防 惹 火上身。当汽车有焦味或冒出浓烟时,应知晓这是自然的先兆,这时应该马上拉手刹、关闭电源并迅速离开燃烧汽车。

冬季防火小贴士

- 1.家用电器故障易引起火灾。使用电磁炉、电热毯等电器时,要避免因线路老化、经常搬运导致电线受损而引发火灾。
- 2.烤火取暖易引起火灾。冬季烤火取暖严禁用汽油、煤油、酒精等易燃物引火,严禁使用煤炉、电、气类取暖器材烘烤衣物。
- 3.燃放烟花爆竹易引起火灾。燃放烟花爆竹要选择安全场所,掌握正确的燃放方法,燃放后要立刻对现场进行检查清理。
- 4.乱扔烟头易引起火灾。注意不要乱扔烟头。
- 5.燃烧垃圾易引起火灾。垃圾中有可燃可爆物,如液化气残液、鞭炮、废旧液体、打火机等。
- 6.气体泄漏易引起火灾。发现煤气泄漏,立即关闭气阀和炉具开关,打开门窗,不要开启室内任何电器或使用室内电话。
- 7.及时对居室周围杂物进行清理。建议每个家庭配备小型灭火器等。

“以卡管车”显神威,警方快速破获多起电动车被盜案

我市“以卡管车”防盗登记备案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通讯员 陈志 见习记者 胡叶

近年来,随着二轮电动车(以下简称电动车)数量逐年递增,盜窃电动车案件频发,由于没有登记备案,办理该类案件中常存在追赃困难、返还困难等问题。

今年10月9日起,我市正式启动“以卡管车”防盗登记备案工作,市公安局秉承量质并举、打防并重 的宗旨,全力以赴,全程督导,大力推进“以卡管车”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据了解,电动车进行防盗登记备案后,车主将取得一个由公安机关编制的代表车辆和车主信息的登记备案号,一旦车辆被盜,公安机关可依据备案情况,对车辆进行追踪。而对于追缴回的被盜车辆,车主可凭登记备案信息获得返还。

目前,我市共设立“以卡管车”防盗登记备案点56个,主要分布于各派出所和警卫室附近,确保主要镇街群众3公里内必有上牌点,每个上牌点落实专门负责领导,并投入500余名警力,全面开展上牌工作。

我市“以卡管车”工作正处于攻坚阶段,除了全面开展上牌工作,我们还根据各个辖区电动车被盜窃的特点和规律,结合“警灯工程”,安排专业巡防、村居巡防、值班民警等力量在重点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巡防工作,打击现行犯罪,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统计,截至11月19日,我市警方登记备案电动车已达12.78万辆,在已登记备案车辆被盜案27起中,通过“以卡管车”系统数据分析已成功破获7起,刑事拘留6人,治安拘留2人,追回赃车9辆,成绩居温州市各县前列,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Rui bao 掀冬防攻势 创满意公安
Tel 6688 6688



案例一

10月27日,我市警方接到报警称在莘塍街道垟底村发生一起电动车被盜案件。接警后,莘塍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立刻成立专案组,后经过现场走访、排摸、调查和“以卡管车”系统数据分析后,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和落脚点。

10月28日凌晨4时许,民警在莘塍街道某网吧门口,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经调查,徐某刚满15周岁,随父母从四川老家来到瑞安,由于平日疏于管教,徐某流落社会,并沉迷于网络,因父母给的零花钱用完了,便打起了盜窃电动车的主意。

经审讯,徐某供述自己将盜窃车

辆以150元卖给销赃人员张某的犯罪事实,民警顺藤摸瓜,于当天将张某一并抓获并依法处以10天的行政拘留。

据了解,该案件是我市首起成功破获的已登记备案电动车被盜案件,通过“以卡管车”系统数据分析的助力,从案发到破案前后不到20小时。

案例二

11月1日凌晨,市民金先生报警称自己停放在塘下104国道附近的一辆黑色雅牌电动车被盜,市公安局民警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该车已进行备案登记,民警立即利用“以卡管车”系统结合“天网巡控”系统进行追踪。经侦查发现,该车曾于11月2日上午6时许出现在塘下104国道附近,随后消失在

塘下镇肇平垟下村。

11月2日上午10时许,市公安局民警组织力量到该车最后消失区域内进行地毯式搜查,12时许,民警在肇平垟下村一废品收购点缴获该被盜电动车,并抓获涉嫌销赃人员李某(女,43岁,安徽省阜阳市人),随后经数小时走访、搜索,在大南山附近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

(男,19岁,塘下镇人)。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对此次盜窃电动车事实供认不讳,并供述11月2日上午将电动车以260元卖给李某丈夫的犯罪事实。现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被盜电动车已发还金先生,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温馨提醒

为防范盜窃电动车犯罪,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自2014年11月26日起,我市公安机关将加大对上路行驶电动车的检查力度,对未办理防盗登记备案且无法提供合法购买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予以扣押,查明来源后依法予以处理。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未给电动车进行防盗登记备案的车主请尽快于周一至周六的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到登记备案点进行登记备案,以保障自身利益,如无法在该时间段前来的,可提前到辖区派出所预约再另行登记备案。